



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TAIWAN YILAN DISTRICT COURT

第二輪次第一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準備程序簡介

(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2 號)

111 年 2 月 18 日



# 目 錄

壹、準備程序期日、地點、參與人員.....	1
貳、準備程序期日時程表.....	2
參、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.....	3
肆、模擬案件簡介.....	5
伍、選任程序與審前說明事項.....	12

## 壹、準備程序期日、地點、參與人員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院 2 樓第 6 法庭

三、法庭活動人員：

審判長：陳嘉年 審判長

陪席法官：李蕙伶 法官

受命法官：陳嘉瑜 法官

檢察官：張學翰 檢察官

葉怡材 檢察官

被告：游進璋 (由本院同仁擔任)

辯護人：黃憲男 律師

劉致顯 律師

林恒毅 律師

書記官：林家君 書記官

通譯：本院同仁

法警：本院同仁

## 貳、準備程序期日時程表

時間	程序進行事項
09：00~09：30	報到
09：30~09：35	院長致詞
09：35~09：40	審判長簡介本案行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
09：40~09：50	檢、辯雙方協商影片播放
09：50~10：20	<p>(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)</p> <p>檢察官、辯護人已經在準備程序前先行完成書狀交換，受命法官依照雙方協商結果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，處理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p>一、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。</p> <p>二、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。</p> <p>三、案件爭點之整理。</p> <p>四、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。</p> <p>五、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。</p> <p>六、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。</p>
10：20~10：35	休庭
10：35~10：40	合議庭入庭裁定
10：40~11：00	<p>七、依職權調查之證據，予當事人、辯護人或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八、命為鑑定或為勘驗。</p> <p>九、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。</p> <p>十、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。</p> <p>(準備程序終結)</p>
11：00~11：25	抽選候選國民法官(本院 2 樓第六法庭續行)

## 參、準備程序前相關流程簡介

### 一、起訴

檢察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規定，就游進瑋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向本院提起公訴（附件一）。

### 二、分案

本院經檢視檢察官起訴法條，認屬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分案，由智股陳嘉年法官任審判長、廉股陳嘉瑜法官任受命法官、義股李蕙伶法官任陪席法官。

### 三、指定辯護人

依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，因本件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且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，審判長指定宜蘭律師公會指派黃憲男律師、劉致顯律師、林恆毅律師為本件指定辯護人為被告辯護。

### 四、通知檢、辯雙方進行協商會議

依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規定，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由檢察官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前，相互聯絡進行協商，自主進行證據開示及書狀交換作業。另依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本院為協助檢、辯雙方進行聯繫，訂定 111 年 1 月 14 日於本院舉行協商會議。

（一）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會議室舉行檢、辯第一次協商會議：

1. 檢察官瞭解辯護人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辯護意旨。
2. 檢察官對辯護人開示證據後，交付證據清冊予辯護人（附件二）（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）。
3. 雙方議定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舉行第二次協商會議。

（二）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會議室舉行檢、辯第二次協商會議：

1. 辯護人交付刑事確認聯絡書予檢察官，並確認辯護人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、待證事實，及其範圍、次序及方法（附件三）（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）。

2. 雙方議定於協商會議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準備程序書狀於法院，並將繕本送達於對造。為促進訴訟，使準備程序進行順暢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訂 111 年 1 月 28 日前檢、辯雙方應完成準備書狀之提出。
3. 檢察官於 111 年 1 月 25 日提出偵查字號 110 年度模偵字第 1 號檢察官準備書狀（一）（附件四）於法院，並已將繕本送達於辯護人。（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）
4. 辯護人收受檢察官所提出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聲請書後，於 111 年 1 月 24 日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意見，提出刑事準備狀（附件五）於法院，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（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），同時向檢察官一次性開示聲請調查之證據（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）。
5. 檢察官收受辯護人所提出刑事準備狀並開示證據後，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對辯護人所提書狀表示意見，並提出補充理由書（附件六）（國民法官法第 56 條）。

（三）以上檢、辯雙方自主協商聯繫證據開示及書狀交換過程，另行錄影後，於準備程序期日播放。

#### 五、訂定準備程序期日

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，於審判期日前，應先行準備程序。受命法官批示訂 111 年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行準備程序，並依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規定，傳喚被告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傳票或通知並於第一次準備程序期日前 14 日前送達，並訂於同日抽選本案候選國民法官（國民法官法第 21 條）。

#### 六、受命法官依書狀交換結果，進行準備程序

檢、辯雙方書狀交換完成並提出於法院後，受命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，於 111 年 2 月 18 日行準備程序。

#### 四、模擬案件簡介

##### 一、起訴事實（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）：

游進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吳清哲與她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吳清哲對他不尊重，竟然基於殺人的犯意，先拿它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，往吳清哲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，造成吳清哲的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的傷害，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游進璋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吳清哲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吳清哲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，警察接獲報案到現場處理的時候，扣到菜刀 1 把、鐵椅 1 章等物品，調查後才知道上面的情節。

##### 二、起訴法條（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）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殺人未遂罪。

##### 三、爭執、不爭執事項：

###### 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

游進璋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，拿在家裡客廳的鐵椅 1 張，往吳清哲頭部砸了 1 下，造成吳清哲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傷口 7 公分的傷害，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游進璋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，拿菜刀時有說「我要殺死你」這些話，但吳清哲逃離現場。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的時候，扣到菜刀 1 把、鐵椅 1 張等物。

###### （二）爭執事項：

1、 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起訴書所載內容爭執：（參附件三）

（1）被告表示：我雖然有拿鐵椅往吳清哲頭部砸了 1 下，但是我沒有很大力。所以起訴書說我「猛力」這樣子描述我的使用力氣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


- (2) 被告表示：我拿菜刀的時候，雖然有說過「我要殺死你」這句話，但是我沒有說過「我要給你死」這句話。所以起訴書說我有講過「我要給你死」這句話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- (3) 被告表示：我身體很勇，我如果想殺死吳清哲，游秋雲擋的住我嗎？吳清哲還有機會烙跑嗎？所以起訴書說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吳清哲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」這句話，完全不是事實，因此我要爭執。

## 2、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(參附件三)

- (1) 被告表示：事情發生那一天，告訴人吳清哲來我家，我感應到他時常欺負我女兒游秋雲，而且告訴人吳清哲的眼神就是看不起我家，所以我很討厭告訴人吳清哲，我拿家中的鐵椅揍他的頭1下，就是要讓他知道我不是好惹的，我目的就是要趕他離開我家。我後來再去拿菜刀的時候，雖然有講「我要殺死你」這句話，但是那個時候告訴人吳清哲早就烙跑了。從上面的發生過程就可以知道，我沒有要殺死告訴人吳清哲的意思。我如果真的要讓他死，我怎麼可能只有拿鐵椅揍他頭1下？我身體很勇，我如果真的要讓他死，游秋雲擋的住我嗎？吳清哲還有機會烙跑嗎？我目的就是要趕走告訴人吳清哲而已。

故而，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被告至多係構成傷害既遂罪，而非殺人未遂罪。

## 3、被告行為時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情形？(參附件三)

- (1) 被告表示：我有吃安眠藥，我在監獄被關的時候有看精神科，關出來後我就沒有再看精神科。在105年左右我有在內城榮民醫院住過2個月。

故而，被告既患精神疾病，未按時追蹤治療，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受其病情影響，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適用。

四、調查證據之聲請：

(一) 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：

1. 犯罪事實部分：

供述證據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1、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，造成告訴人的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 7 公分之事實。 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
3	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1、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

4	證人即被告女兒游秋雲於110年5月5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<p>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1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1下之事實。</p> <p>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1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非供述證據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書證		
1	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6張。	被告拿扣案的鐵椅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1下，並拿扣案的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之事實。
2	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。	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頭部損傷、頭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。

物證		
1	鐵椅 1 張。	被告持以殺害告訴人所用之凶器。
2	菜刀 1 把。	被告犯案時所用之菜刀。

被告供述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被告於 110 年 5 月 5 日警詢時之證述。	<p>1、被告於 110 年 5 月 4 日晚上 9 點左右，在他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 7 之 8 號家裡客廳內，因為不滿告訴人與他女兒游秋雲交往，而且認為告訴人對他不尊重，竟先拿他放在客廳的鐵製椅子 1 張，往告訴人的頭部猛力砸了 1 下之事實。</p> <p>2、游秋雲看見馬上跑向前去制止，之後被告又到廚房拿出他的菜刀 1 把，右手拿菜刀往告訴人的方向揮舞，並且跟告訴人說「我要殺死你、我要給你死」這些話，經過游秋雲阻擋，告訴人則趁機逃離現場而沒有得逞之事實。</p>
2	被告於 110 年 5 月 5 日偵查中之證述。	

聲請傳喚證人		
編號	聲請事項	待證事實
1	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。	1、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而受有頭部損傷、頭

		皮開放性傷口7公分之事實。 2、被告犯案之動機。
2	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傳喚證人游秋雲。	1、告訴人遭被告拿鐵椅猛力砸傷頭部之經過。 2、被告犯案之動機。

2. 科刑範圍部分：

量刑部分之證據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。	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。
2	提示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。	本案科刑範圍。

(二) 辯護人對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暨聲請調查證據：

1. 犯罪事實部分：

被告供述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當庭訊問被告。	1.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2.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 3. 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？

聲請傳喚證人		
編號	聲請事項	待證事實
1	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。	1.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2.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2	傳喚證人游秋雲。	
3	傳喚鑑定人。	被告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

		適用？
--	--	-----

2. 科刑範圍部分：

量刑部分之證據		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1	聲請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對被告游進璋進行精神鑑定，並同時聲請傳喚鑑定人。	被告行為時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。
2	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。	本案科刑範圍。

五、就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部分：

(一) 辯護人：

1. 告訴人吳清哲、證人游秋雲於警詢時之供述，皆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沒有證據能力。
2. 其餘檢察官於證據清冊中所載證據，均認有證據能力。

(二) 檢察官：

就辯護人之聲請無意見，證人游秋雲及告訴人吳清哲皆由檢察官為主詰問，辯護人為反詰問，但反詰問項目不受主詰問範圍限制；精神鑑定之鑑定人及對被告訊問皆由辯護人為主詰問，檢察官為反詰問。

## 肆、選任程序與審前說明事項

### 一、選任程序部分

#### (一) 個別訊問的基本原則

選任程序就候選國民法官個別詢問之目的，著重在藉由詢問以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「不公平審判之虞」，而非在確認、探詢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對己方有利或不利，或其有無足夠且正確之專業知識、能力可勝任審判工作。因此，為使選任程序之詢問能本於此項原則，有效率進行，法院對於檢察官、辯護人在個別詢問時所詢問之問題如認有不當，將依訴訟指揮權予以限制或禁止。本次選任程序應基於下述基本原則：

1. 詢問問題應符合上述立法目的，亦即應對於判別不公平審判與否具有意義，宜避免無意義或目的性不明確之問題。不得專以「挑選有利於己方」或「排除不利己方」之候選國民法官為目的而詢問。
2. 詢問時應保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名譽或隱私，不得有所侵害。
3. 非關乎前揭立法目的之詢問，例如僅為測試候選國民法官人品、能力、評議傾向等所為之問題，禁止詢問。
4. 詢問範圍應在必要最小限度內，且詢問之時間應控制在協商之預計時間範圍內。
5. 已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之問題，不得再行詢問。

### 二、審前說明部分

(一) 刑事審判基本原則。

(二) 被訴罪名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。